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六月八日訂定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p> <p>一、本府地政處。</p> <p>二、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本府主計處。</p> <p>四、本府財政處。</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p> <p>一、本府地政處。</p> <p>二、本府工商發展處。</p> <p>三、本府主計處。</p> <p>四、本府財政處。</p>	<p>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增訂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p>

#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

- 一、本府地政處。
- 二、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本府主計處。
- 四、本府財政處。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